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：

我单位华电淄博沂源徐家庄风电场工程配套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3]103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（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

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

2026年1月20日